普陀区兰岭园二号地块房屋征收选房签约顺序抽签规则

一、抽签人的确定

（一）每户（以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计户）被征收居民原则上由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到场参加抽签，如需委托他人代理抽签的，需依法办理委托手续。

（二）被征收房屋产权人死亡有多人共同继承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死亡有多名共同居住人可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或被征收房屋为多人共有的，应当协商产生一名抽签人，并依法办理委托手续。

二、选房签约顺序抽签规则

（一）本地块房屋征收补偿的选房签约顺序，采取一次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被征收居民（户）的签约场次和选房签约顺序。征收工作人员将上门向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有意向签约的被征收居民（户）发放《抽签预约券》（一式二联）。被征收居民（户）仅限领取一张《抽签预约券》。

（二）抽签时间、地点：本地块被征收居民（户）于**2026 年 11 月 22 日 9:00-15:00 在曹杨路 1021 号**按领取进场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抽签。

1.被征收居民（户）原则上只能委派一人进入抽签现场（特殊情况可由一人陪同），抽签只能一人完成，且只能抽取一个号码，多取无效。

2.参加抽签的被征收居民（户）请凭《抽签预约券》、本人身份证（办理委托手续的由被委托人带好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书）进入抽签现场，并在入口处由工作人员核对《抽签预约券》后，领取进场号。

3.未在规定的发放时间内领取《抽签预约券》的被征收居民（户）参加抽签前，应当到抽签现场专设的《抽签预约券》发放处，凭本户房地产权证或租用公房凭证领取并填写《抽签预约券》后，并凭《抽签预约券》、

本人身份证（办理委托手续的由被委托人带好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书）排队领取进场号。

4.已抽签的被征收居民(户)，应持《抽签预约券》及抽取的《抽签号》到指定的抽签登记处，由征收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登记。

（三）抽签工作完毕后，已办理备案登记的抽签结果将在基地公告栏公布。征收工作人员将上门发放印有签约场次、顺位和具体时间的《签约通知单》(一式二联)。被征收居民（户）应妥善保管好《签约通知单》，签约时交征收工作人员核对后方可进入选房室。

（四）领取《签约通知单》的被征收居民（户）按《签约通知单》中的规定场次和时间进入选房签约室签约（所选产权调换房保留时间为 30 分钟），如过约定的场次和时间 15 分钟未到签约现场，视作自动放弃。如当日再签约则推移至当日最后一场末位，以此类推。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选房签约顺序抽签工作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全程公证。

（二）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不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不需要参加抽签，待正式签约开始后可即时签约。

（三）未参加本次抽签的被征收居民需选房签约的，应待参加本次抽签的被征收居民按规则全部完成选房签约后，方可进行选房签约。

（四）如抽签号被全部抽取完毕的，抽签仪式可提前结束。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